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虞刚、欧智、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1.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.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公告编号2014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6月10日